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2 期收益分配公告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4 月 3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宁远 02A1(149294)、宁远 02A2(149295)、宁远 02A3(149296)、宁远 02B(149297)和宁远 02 次(149298)。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294	宁远 02A1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AAA	5.40%	1.1628
149295	宁远 02A2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AAA	5.80%	19.35
149296	宁远 02A3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AAA	6.00%	9.423
149297	宁远 02B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AA-	8.50%	6.781309
149298	宁远 02 次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根据《标准条款》分配顺序取得相应的资产收益,本金次于优先级过手摊还	-	6.00%	5.651
合计							42.368109

根据《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说明书》



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第 2 期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宁远 02A1 本金兑付比例	宁远 02A2 本金兑付比例	宁远 02A3 本金兑付比例	宁远 02B 本金兑付比例	宁远 02 次本金兑付比例
2018/7/12	92.40%	0.00%	0.00%	0.00%	0.00%
2018/10/18	7.60%	20.05%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20.05%	0.00%	0.00%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5,651,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为 575,817,611.14 元。

宁远 02A1 (149294)

每份宁远 01A1 分配资金 7.710 元

其中：

每份宁远 01A1 分配本金=7.60 元；

每份宁远 01A1 分配预期收益=0.110 元；

宁远 01A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7.710 元×持有份额；

宁远 01A1 分配资金合计=7.710 元×15,300,000 份=117,963,000.00 元。

宁远 02A2 (149295)

每份宁远 02A2 分配资金 21.607 元

其中：

每份宁远 02A2 分配本金=20.05 元；

每份宁远 02A2 分配预期收益=1.557 元;

宁远 02A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1.607 元 $\times$ 持有份额;

宁远 02A2 分配资金合计=21.607 元 $\times$ 19,350,000 份 =
418,095,450.00 元。

宁远 02A3 (149296)

每份宁远 01A3 分配资金 1.611 元

其中:

每份宁远 01A3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宁远 01A3 分配预期收益=1.611 元;

宁远 01A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11 元 $\times$ 持有份额;

宁远 01A3 分配资金合计=1.611 元 $\times$ 9,423,000 份 =
15,180,453.00 元。

宁远 02B (149297)

每份宁远 02B 分配资金 2.282 元

其中:

每份宁远 02B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宁远 02B 分配预期收益=2.282 元;

宁远 02B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282 元 $\times$ 持有份额;

宁远 02B 分配资金合计=2.282 元 $\times$ 6,781,309 份=15,474,947.14
元。

宁远 02 次 (149298)

每份宁远 02 次分配资金 1.611 元

其中:

每份宁远 02 次分配本金=0 元;



每份宁远 02 次分配预期收益=1.611 元；

宁远 02 次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11 元×持有份额；

宁远 02 次分配资金合计=1.611 元×5,651,000 份=9,103,761.00 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宁远 02A1 (149294)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宁远 02A1 不再进行交易。宁远 02A2 (149295)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79.95 元。

四、分配时间

1、宁远 02A1 (149294)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宁远 02A2-宁远 02 次 (149295-149298)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宁远 02A1-宁远 02 次 (149294-149298) 兑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宁远 02A1-宁远 02A3 (149294-149296) 和宁远 02 次 (149298) 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本专项计划宁远 02B (149297) 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 宁远 02A1-宁远 02A3(149294-149296)和宁远 02 次(149298)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宁远 02B (149297) 的分配由管理人自行办理,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电话：010-83326862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